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站：<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三)聯絡人：何專員

(四)電話：(02)3356-8016分機240

(五)傳真：(02)3356-8012

(六)電子郵件：chihwei@pdpc.gov.tw

主任 李世德

裝

訂

線